

「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三、市庫支票採用橫式折疊連續卡片式，由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金額、代理銀行名稱及地址、財政局局長職章及支付專用章核章處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機器（含電腦）處理。

第一項禁止背書轉讓標識之註銷，應依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五、印妥之空白市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專人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與已發出之數量及字號詳予登記。

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保管之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點查；如有喪失，應即查明，除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市庫支票發收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

九、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局長支付專用章。

前項簽發作業，依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市庫支票得依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

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代理銀行得予照付。

十七、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者，得向財政局或代理銀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

（二）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出申請者，應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損害或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構）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

明之。

前項喪失之市庫支票發票日期未逾一年者，財政局應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送代理銀行依第十八點辦理。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其票面經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者，申請掛失止付時，應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

二十、財政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且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並通知代理銀行取消止付。其已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市庫支票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註銷作廢並通知代理銀行。

二十一、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尋獲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向原受理掛失止付之代理銀行或財政局申請取消止付。
- (二) 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者，應另檢附法院撤銷公示催告證件。

前項代理銀行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申請取消止付通知，應通知財政局並查明尚未補發後，再予取消止付。

財政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申請市庫支票取消止付通知，經核明無誤後，應即取消止付，若該支票發票期已逾一年，應通知受款人或執票人辦理換發市庫支票手續；其已補發者，財政局應將尋獲之市庫支票註銷作廢並通知代理銀行。

二十七、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代理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分庫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喪失時，應由代理銀行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金額、兌付日期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函報財政局備查。